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使命

我們致力貫徹如一地提供最佳服務，令客戶安心滿意。

我們致力鞏固於香港之地位，繼而進一步擴展中國內地市場，旨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目錄

	頁次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32
持作投資的物業	134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尚乘」	指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長江實益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
「AMTDD」	指	AMTD Direc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財富策劃」	指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風險管理」	指	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或「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長江集團」	指	長江及其附屬公司
「中保集團」	指	中國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國保險」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保國際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保險行業之監管機構

釋義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之所有提述，指實質而非名義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香港民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如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授出之超額配股權
「盈科保險」	指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或香港以及澳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分別擁有50.398%、40.025%及9.577%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太平資產管理」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保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吾等」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偉(行政總裁)
鄭國屏(總經理)
陳沛良
李惠根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董事長)
林帆(副董事長)
胡志雄
葉德銓
馬勵志
康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原樹堂(主席)
董娟
胡志雄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帆(主席)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曉增(主席)
董娟
俞自由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

彭偉(主席)
鄭國屏
康錦祥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法定代表

彭偉
鄭國屏

公司秘書

林碧霞, ACS,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何國貞, 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二零零七年對本公司來說是十分重要之一年。我們於中國之網絡擴展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收入。

馮曉增
董事長

概覽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來說是十分重要之一年。我們於中國之網絡擴展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亦錄得令人滿意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5.1%至13.46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0.76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7.1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06億港元)，增加134.3%。

董事會委任三間資產管理公司(兩間在香港及一間在中國)管理我們的投資資金，以為我們爭取最大之投資回報。受惠於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興旺，該三間資產管理公司為我們帶來滿意之回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收入總額增長297.8%至9.1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29億港元)，其中5.55億港元為於本年度出售於盈科保險之股權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業務進展令人滿意。毛保費收入達到13.46億港元，香港業務佔整體毛保費收入之67.8%，而中國業務佔餘下32.2%。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保險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尤以財產及汽車保險承受巨大價格壓力。本集團致力拓展其分銷渠道，包括銀行及人壽保險公司，並與我們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長實緊密協作。我們得以鞏固現有銷售渠道之餘，亦為我們多元化之產品開拓新銷售渠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香港業務較上一年度增長8.7%。

董事長報告

中國之保險業持續迅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保持強勁之增長勢頭，並加快建設中國的全國性網絡覆蓋。我們於中國之業務之策略性計劃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在中國成功建立七間新省級分公司，包括北京、河北、山東、江蘇、上海、浙江及寧波。連同我們於廣東、深圳及海南的分公司，我們現時已於全國建立了十間省級分公司之網絡。除省級分公司外，我們的支公司亦由二零零六年六間迅速擴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九間。本集團成功把握不斷擴展之市場商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營業額取得可觀增長，較二零零六年增長83.1%。二零零七年毛保費收入達到4.3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37億港元)。

為支持我們於中國迅速增長之業務，我們致力於增強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建立集中化管理系統。該系統使我們於中國之總部能夠透過精簡業務流程及增強對營運風險之管制，更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及監控分公司之承保及索賠程序。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十四小時客戶服務熱線「95506」，藉以改善客戶服務標準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和履行社會責任。中保集團獲委任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上海舉行之「2007年世界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特奧會」)之獨家保險服務贊助商。特奧會是首次在亞洲國家舉行。本集團作為中保集團成員之一，有幸成為該項目之保險供應商之一。這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的市場形象。

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元3仙。該末期股息連同於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將使二零零七年之股息總額達到港元5仙。

二零零八年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全國各地之家庭收入不斷上升，顯示國內對保險產品之需求將不斷健康增長。保險業亦預期將保持健康增長勢頭。我們將繼續依托中國保險市場之繁榮發展，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覆蓋。我們計劃於湖北、安徽、遼寧、天津、河南、四川、湖南及福建開設八間新省級分公司，並已獲得中國保監會關於開設該等省級分公司之批准。開設該等八間新省級分公司後，我們將於二零零八年末總共有十八間省級分公司。同時，我們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末將支公司數目由現有十九間迅速擴展至約六十間。儘管這一宏圖大計將於二零零八年為我們的中國業務帶來短期虧損，我們相信，透過準確定位，充分把握中國市場之商機對本集團實屬有利，此舉將可帶來長遠增長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報告

已發展成熟之香港保險市場將繼續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付出最大努力，提高其運營效益，藉此維持穩定之業務表現。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滿足社會經濟需求之能力，以及透過不斷開發新業務產品，積極應對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來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將加快擴展銷售渠道之步伐，並透過交叉出售我們的產品，加強與銀行及人壽保險公司之合作。我們將專注於擴展個人產品，及應我們客戶之特定需求而為其度身定做產品。

投資方面，全球資本市場仍變幻莫測。我們將優化投資架構，採用審慎之投資方法，利用三間資產管理公司之專業知識，使我們的投資回報最大化，並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增強盈利能力。

我們堅信，我們的專業管理隊伍為我們具有遠景之策略之推動力，並繼續令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有鑒於此，招攬、挽留及培訓有技能之人才是我們主要目標之一。我們將繼續物色及僱用經驗豐富之專業人才，以支援我們的網絡擴展。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推行一系列策略，務求招攬和挽留優秀人才，包括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及講座。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以為本集團挽留優秀人才。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之辛勤努力及熱誠工作深表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我們的股東及客戶之理解與支持致以最真切謝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加倍努力，為投資者及股東獲取豐厚回報。

董事長
馮曉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C H I N A

TIBET
NEPAL
BHUTAN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覽

本集團年內重點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毛保費收入	1,346	1,076
承保(虧損)/溢利	(34)	107
投資收入	172	142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739	87
本年度溢利	717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7,521	6,982
平均股本回報率	20.5%	12.9%

本集團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一般保險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兩地各階層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一般保險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7.17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3.06億港元大幅增長134.3%。本集團香港業務錄得淨溢利7.8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3.02億港元)，而本集團中國業務則錄得淨虧損6.5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在北京、山東、江蘇、浙江、上海、河北及寧波新籌建的七家省級分公司和十三家支公司所產生之成本引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毛保費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之10.76億港元增長25.1%至13.46億港元。本集團中國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佔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總額之32.2%（二零零六年：22.0%），而香港業務則佔67.8%（二零零六年：78.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項業務類別，即汽車、財產、責任、洋面、意外以及健康保險分別佔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總額34.7%、22.8%、21.0%、15.8%及5.7%（二零零六年：26.6%、26.7%、22.4%、18.3%及6.0%）。

本集團三大銷售渠道為代理及經紀等中介人士、直接銷售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代理、經紀、直接銷售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直接承保保費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承保保費約45.5%、36.5%、12.4%及5.6%（二零零六年：37.9%、39.5%、15.0%及7.6%）。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承保虧損為3.4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為1.07億港元），二零零七年度綜合成本率為104.5%（二零零六年：82.9%）。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承保溢利為5.3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6億港元），綜合成本率為89.9%（二零零六年：79.5%）。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承保虧損為8.7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為1百萬港元），綜合成本率為141.0%（二零零六年：99.1%）。

有關本集團保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保險業務之業績」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投資回報總額為9.11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29億港元），投資表現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七年，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收益淨額較二零零六年之8.7千萬港元大幅上升749.4%至7.3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銷售證券（盈科保險股份）而獲得收益5.55億港元及年內獲取的高投資回報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投資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之1.42億港元增長21.1%至1.72億港元，主要是來自債權證券及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5.21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69.82億港元增長7.7%。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行使我們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上述出售盈科保險股份所獲取之收益，以及年內本集團業務產生之溢利所致。

保險業務之業績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年度經選定之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業績：

香港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912	839
滿期保費淨額	530	516
已發生賠款淨額	(177)	(121)
佣金費用淨額	(163)	(137)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37)	(15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6
承保溢利	53	106
營運比率：		
賠付率	33.4%	22.3%
費用率	56.5%	57.2%
綜合成本率	89.9%	79.5%

毛保費收入

二零零七年度毛保費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度8.39億港元增加8.7%，達9.12億港元。

承保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承保溢利較二零零六年1.06億港元下降50%至5.3千萬港元。此乃由於已發生賠款淨額由二零零六年1.21億港元增加5.6千萬港元至二零零七年1.77億港元。二零零六年已發生賠款淨額相對偏低，是由於與集團之前身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進行合併前所發出之保單有關之汽車及僱員賠償未決賠款準備金之調整所致(有關二零零零年合併之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434	237
滿期保費淨額	212	112
已發生賠款淨額	(123)	(46)
佣金費用淨額	(16)	(6)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60)	(59)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
承保(虧損)/溢利	(87)	1
營運比率：		
賠付率	58.0%	41.1%
費用率	83.0%	58.0%
綜合成本率	141.0%	99.1%

毛保費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毛保費收入較二零零六年之2.37億港元大幅增長83.1%至4.34億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兩個原因：首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准在中國承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中國業務之汽車險毛保費收入因而取得增加。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汽車險及非汽車險業務分別約佔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毛保費收入約56.7%(二零零六年：35.0%)及43.3%(二零零六年：65.0%)。其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新設的省級分公司及支公司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承保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錄得承保虧損8.7千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錄得承保溢利1百萬港元。虧損原因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籌建的七家省級分公司及十三家支公司。中國業務於本年度之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因而由二零零六年之5.9千萬港元增加至1.6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表現

下表概述於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投資類別劃分之投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佔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佔總數之 百分比
股權投資：				
上市	510	9.5%	489	10.9%
非上市	64	1.2%	2	0.0%
債權證券：				
上市	664	12.4%	122	2.7%
非上市	329	6.2%	0	0.0%
存款證	93	1.7%	0	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90	50.2%	2,934	65.1%
投資物業	1,000	18.7%	955	21.2%
其他投資資產 ⁽¹⁾	5	0.1%	5	0.1%
投資總資產	5,355	100.0%	4,507	100.0%

(1)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黃金及會社債券之投資。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投資理念，以在賺取可觀市場回報同時，獲得穩定之現金收入，故上市及非上市之債權證券分別增加了5.42億港元及3.29億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債權證券均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認可之投資等級評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出售本集團於盈科保險之全部股權，但股權投資總值於本年度末仍較去年增長逾15%，原因是出售盈科保險股份所收取之巨額現金款項乃全部用於投資。此外，本集團之股權投資亦因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暢旺而受惠。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投資回報		投資收益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投資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股息收入	10	8	1.9%	2.0%
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	20	7	6.6%	5.4%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02	92	3.6%	6.8%
租金收入	40	35	4.1%	3.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172	142	4.0%	5.0%
	739	87	56.1%	16.3%
	911	229	18.5%	8.0%

二零零七年度，投資回報總額較二零零六年度之2.29億港元大幅增長297.8%，達9.11億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投資回報總額為9.11億港元，而承保虧損為3.4千萬港元。所得稅開支為1.13億港元，主要乃就出售盈科保險股份之收益所作之稅項撥備。扣除4.7千萬港元之費用後，本年度溢利為7.17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3.06億港元大幅增長134.3%。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05,050,000股股份。本公司按每股1.8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105,05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6,384,000股。

我們保險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主要來自保費收入及收回賠款，其他資金來源包括租金、利息及來自投資活動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我們維持有充足現金支付與保險業務有關的賠款付款及其他責任、資本性開支、經營費用及稅項。現有保單出現賠付的時間、次數及嚴重性將對我們對流動資金之需要造成影響。我們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密切監察及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並計及災難性事件令我們一般保險業務產生不常見大額賠款的影響之可能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法定存款)為25.78億港元(二零零六年：28.23億港元)。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所需。年內並無銀行借貸。

償付能力額度規定

由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之獨特雙重地位，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受多項香港及中國規例限制，包括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法定償付能力額度，監管標準及若干保險準備金及儲備等方面的規定。

我們已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償付能力額度並每年向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中國保監會匯報。我們已符合香港及中國之最低償付能力額度，我們之償付能力遠高於香港及中國保險規例所規定之法定盈餘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48.7%	55.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和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8.7%，較二零零六年之55.2%減少6.5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之69.82億港元增至75.21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正常業務中，我們向投保人及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我們賠款及承保程序其中一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香港潛在稅務風險有或然負債3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千萬港元)，此乃關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稅務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鑑於該等收益乃為資本性質，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很有可能支持其稅務狀況，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潛在稅務風險約3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千萬港元)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性開支

本年度購入汽車、裝修費用、家具及裝置及設備所用之3.5千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百萬港元)及電腦所用之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開發資訊系統所用之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性開支。

對沖工具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分保應佔索償負債準備，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保險款項。目前，港元兌美元之市場匯率定於7.75港元至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買賣範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狀況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員工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1,479人(二零零六年：636人)。其中，中國有1,166人(二零零六年：321人)及香港有313人(二零零六年：315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為1.74億港元(二零零六年：1.48億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經營培訓及為全體僱員提供持續培訓。目前本集團並未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彭偉，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方向及策略計劃。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民安任職副總經理，自始曾出任香港民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現時為香港民安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彭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民安中國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香港中國保險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中國保險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為位於深圳的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的華僑城集團公司經濟發展處處長及策劃部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主席，彼現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董事。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鄭國屏，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察香港民安之業務發展及運作。鄭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民安，自此曾任職香港民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彼現時為香港民安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民安中國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香港中國保險董事。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推動香港保險業質素及發展，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香港洋面保險公會主席、香港保險學會主席、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及香港汽車保險局副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向香港行政長官提供保險公司條例的管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方面的意見。彼現時亦為僱員補償聯保輔助計劃主席、勞工處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補償委員會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公會委員、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保險業索償投訴局名譽秘書、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中國保險學會委員。鄭先生為特許保險師，並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鄭先生為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鄭根發先生的大舅。

陳沛良，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香港民安之展業部門，惟有關中國業務部之事項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民安，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副總經理。加入香港民安前，彼曾任職中國保險香港分公司，負責業務發展活動。陳先生於香港保險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31年經驗。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惠根，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香港民安之營運管理包括承保和理賠等運作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民安任職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為副總經理。於上述晉升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中國保險(新西蘭)有限公司。彼現時為民安中國董事。加入香港民安前，他曾於太平保險香港分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李先生於保險業擁有38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60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十二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馮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外文系，一九六八年九月開始工作。彼前曾任中國保險澳門分公司總經理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兼太平保險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保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保總經理助理。彼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任中國保監會副主席。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出任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一直出任中保國際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中保資產管理的董事兼董事長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再國際董事兼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太平保險董事。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辭任盈科保險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帆，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董事長及彼現時為民安中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常務董事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總經理。彼現時為中保國際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為太平保險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為保險專家，於保險業擁有近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志雄，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民安。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負責香港民安的財務、投資及資訊科技事宜。於此期間，他曾擔任香港民安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五月，胡先生加入中保集團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任職香港中國保險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財務管理擁有41年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於一九八八所頒發的工商管理財務及市場學文憑。

葉德銓，55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江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長江之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長江前，他曾於主要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並於香港金融市場如銀行業、資金市場、企業融資、證券代理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集團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彼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勵志，4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江，現為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馬先生亦為尚乘財富策劃、滙網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信息有限公司、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Silk Telecom Pty Limited之董事。彼也是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為長江之僱員，及擔任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明愛財務委員會及接待服務委員會委員，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Chancellor's Circle 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康錦祥，7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辭任董事一職。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督頒布之授權保險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守則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五一年加入香港民安，曾出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退任香港民安之行政職位後，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出任香港民安之高級業務專員。康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5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55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保險業專家委員會成員。原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Swing Media Technology Group)之非執行董事。原先生擁有逾19年專業會計執業經驗，現時為香港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彼擁有豐富商業會計及管理經驗於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娟，55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一九七八年，董女士曾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她也曾在中國進出口銀行工作。她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曾任兩屆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三屆會計獨立審計準則中方專家組成員。董女士曾參與中國外貿體制和外匯體制改革工作。彼曾主持並參與多家集團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組建和多家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和股權設置方案的設計工作。彼主持起草了中國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書格式及資產評估技術操作規範。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在資產評估、企業改制、產權管理和資本運作方面有豐富經驗。董女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於一九九七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熹浙，8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不同保險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南英保險有限公司高級文員、美亞保險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國衛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盈科保險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彼亦曾致力於香港保險教育工作，於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出任香港保險學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六零年考取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該會之資深會士。彼於保險業擁有54年經驗。

俞自由，5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出任嶺南大學管理系副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金融保險系副教授。俞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保險研究所教授兼所長(Director)，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常務副院長。俞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美國風險及保險學會成員；於一九九六年成為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該會主席；一九九七年獲聘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市保險學會理事、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出任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學會副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三年出任上海市政府立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研究、教學及出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以風險管理、經濟及保險方面最為突出。俞女士亦獲多個機構邀任榮譽嘉賓講者或作者，當中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發展論壇、中國保監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俞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普渡大學頒發金融及市場推廣碩士學位以及金融及風險市場博士學位。

李彥鴻，57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怡安亞洲集團諮詢顧問部門亞洲區域常務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A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彼曾為怡安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Aon Chevalier Risk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on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A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Aon Hong Kong Limited、Essar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及 Minet Hong Kong Limited，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退任所有怡安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曾任個人意外部門之部門經理。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彼加盟Lombard 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出任三年市場推廣及發展經理以及兩年九龍、新界及澳門之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彼轉職Jardine Insurance Underwriting Management Limited 出任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營運，直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Minet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怡安收購Minet之時，李先生為Minet之東南亞成員公司的營運總監。怡安收購Minet後，李先生獲委任為地區董事，負責發展怡安於亞洲之專業之責任保險及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李先生成為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理工大學首位保險講師。李先生於保險業積逾31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USA)及香港保險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亦出任Insurance Training Board委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保險學會會長。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於一九七三年頒發之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八一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劉世宏，45歲，香港民安董事及中國地區之總經理，及民安中國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民安中國董事。彼負責監管民安中國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出任中國業務部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市場總監及中國地區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瀋陽分公司國際業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劉先生獲提名出任香港中國保險綜合開拓部部總經理。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管理事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大連海洋運輸大學國際法學研究生課程。

李曉明，51歲，香港民安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行政部及中國事務部。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香港民安副總經理。加入香港民安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太平保險助理總經理。李先生為經濟師，於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施能奮，53歲，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負責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水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施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香港民安，前任任職水險部高級經理。彼為英國特許保險師，以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士。施先生於水險承保及賠款處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於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29年經驗。

姚珏，51歲，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及民安中國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彼負責民安中國之非車險運營管理，再保險部及業務處理中心管理。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民安前，曾任職太平保險香港分公司。姚先生於保險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3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西澳洲Murdoch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根發，51歲，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負責協助陳沛良先生管理香港民安展業部門。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民安，曾出任多個職位，例如意外部經理及工程及責任部高級經理。彼為英國特許保險師，以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鄭先生於非水險的承保、賠款處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33年經驗。鄭根發先生為香港民安總經理鄭國屏先生的妹夫。

何國貞，47歲，香港民安財務副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民安，任職財務及會計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晉升為財務副總監。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新利，39歲，民安中國之副總裁及市場總監。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香港民安深圳分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晉升為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中國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及華安保險公司任職十年。彼於中國保險業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央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澳洲新西蘭保險及金融學會的資深會員(CIP)資格。

朱捷，40歲，民安中國副總裁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民安中國。彼負責民安中國之車險運營管理，客戶服務中心及總裁辦公室管理。彼曾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任職十三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五年四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中國保險業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碧霞，48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香港民安，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民安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資格。彼於企業行政、法規遵行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民安與您
息息相關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高透明度及健全之業務常規為股東長遠利益服務。此項承諾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有關信息以及矢志就本集團各方面業務達致高水平之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深信，透明及健全之業務常規將會在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之同時，為穩健增長奠下基石。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每位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列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和有效率的方式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總共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六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偉(行政總裁)	馮曉增(董事長)	原樹堂
鄭國屏(總經理)	林帆(副董事長)	董娟
陳沛良	胡志雄	王熹浙
李惠根	葉德銓	俞自由
	馬勵志	李彥鴻
	康錦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確保有效地監察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1. 批准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經營計劃；
2. 制定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預算；
3.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4.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情況是否充分之評估過程；
5. 召開股東大會及執行該等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6. 實施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
7. 處理高級管理層之相關事宜。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董事會定時開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行董事會會議。二零零七年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2/4	1
林帆	3/4	1
胡志雄	4/4	1
葉德銓	1/4	
馬勵志	4/4	
康錦祥	3/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4/4	1
董娟	4/4	
王熹浙	4/4	1
俞自由	4/4	
李彥鴻 ⁽¹⁾	2/4	
執行董事		
彭偉	4/4	1
鄭國屏	4/4	1
陳沛良	4/4	1
李惠根	4/4	1

附註：

- (1) 李彥鴻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以上董事會會議之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月，五月及九月舉行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會議日期	出席者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¹⁾	彭偉、鄭國屏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²⁾	林帆、彭偉、鄭國屏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³⁾	陳沛良、原樹堂、董娟、王熹浙、俞自由、李彥鴻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²⁾	林帆、鄭國屏

附註：

- (1) 於本公司上市時，李彥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售股章程第137頁所披露，由於當時擔任Aon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Aon集團」）之董事，因而李先生並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待其退任於Aon集團之相關董事及經聯交所對其獨立性進行審閱後，其將被調任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批准該項調任。
- (2) 根據售股章程第185頁所披露，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援本集團在中國之擴展策略及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民安之業務運作下之一般公司用途。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九月舉行之兩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分別批准向香港民安注資及向民安中國（香港民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貸款。
- (3) 為審閱與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兩項租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行了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由於相關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出席了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批准了該項交易。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委以予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領導。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有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每位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資料，就監管及合規事宜徵詢公司秘書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間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持續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馮曉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林帆先生為副董事長，彭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國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及收取完整、可靠並及時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作出指導及策略性規劃。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予以解決或起表率作用；供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及胡志雄先生，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原樹堂先生擔任主席，彼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此次會議。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胡志雄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2/2
董娟	2/2

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

- 審閱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惟有待股東通過，方可作實；
- 釐訂核數之性質及範圍；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之薪酬政策及組織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審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林帆先生、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向董事會推薦(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選董事之薪酬。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林帆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熹浙	1/1
俞自由	1/1
李彥鴻 ⁽¹⁾	0/1

附註：

(1) 李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而以上所提會議舉行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空缺推薦人選。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馮曉增先生、董娟女士及俞自由女士，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曉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資格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參選之董事人選作出甄選或作出推薦意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再保險政策，尤其就以下各項作出考慮及決策：

1. 甄選投資經理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之重要決策；及
2. 中國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再保險公司不時提供及將予提供之再保險服務。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執行董事彭偉先生及鄭國屏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及俞自由女士。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由彭偉先生出任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此次會議。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康錦祥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2/2
董娟	2/2
王熹浙	2/2
俞自由	2/2
執行董事	
彭偉	2/2
鄭國屏	2/2

管理委員會

除四個董事委員會外，本集團已成立多個管理委員會，包括核保委員會、核賠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1. 核保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施能奮先生。
2. 核賠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施能奮先生。
3. 投資管理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本公司財務副總監何國貞女士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兩名成員。
4. 內部審核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李曉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賬目，並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彼等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及稅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法定核數及稅務服務之費用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功能，資訊系統安全，以及集團財務報告之有效性以及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根據聯交所推薦之最佳常規改善現有內部監控。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投票選舉程序之詳情及股東要求投票之權利已載入致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hcl.com 查閱。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承保所有種類之一般保險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3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之總股息為每股5港仙。

業績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30及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29.85億港元。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32 至 133 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偉
鄭國屏
陳沛良
李惠根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林帆
胡志雄
葉德銓
馬勵志
康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4 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馮曉增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林帆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彭偉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鄭國屏	香港中國保險	非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以上每家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與中保集團之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上市時，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公平處理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進一步從事或參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一般保險業務。根據公平處理承諾，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已承諾，彼等將公平處理其於太平保險(附註)及本公司的投資，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分或以該身分取得的資料，作出損害本公司而有利於太平保險的決定或判斷；及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時，不會考慮太平保險的權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覆核所有由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作出的承諾有關的決定，並將該等決定及其理由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聲明彼等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公平處理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年度聲明及該等承諾的執行，並認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均已遵守該等承諾。

附註：

太平保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擁有50.398%、40.025%及9.577%。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保險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香港中國保險)，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之52.85%。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註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胡志雄	30,000	-	個人	0.001%
鄭國屏	200,000	-	個人	0.007%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 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馮曉增	中保國際	1,000,000	2,350,000	個人	0.24%
林帆	中保國際	770,000	3,200,000	個人	0.28%
胡志雄	中保國際	-	800,000	個人	0.06%
彭偉	中保國際	70,000	400,000	個人	0.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保險(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91,710,000 (附註1及2)	51.33%
香港中國保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8,761,000 (附註1)	47.78%
香港中國保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2,949,000 (附註2)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0.96%
李嘉誠(附註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3)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3)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3)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0.96%
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附註：

1. 香港中國保險持有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憑藉香港中國保險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被視為於該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中保國際為香港中國保險擁有52.85%之附屬公司，故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均被視為於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該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的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和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TDT1以及TDT2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TUT1擁有長江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09,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股份均為由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的通知。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保費收入之30%。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為慈善及其他目的作任何捐款(二零零六年：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包括根據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新股，在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12.47億港元。此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載列如下：

- 約5億港元用作支持我們中國擴展策略，包括支付資金需要及於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河北及寧波設立省級分公司，以及設立支公司。
- 約0.13億港元用作改善我們度身訂造之核心業務運作系統與財務軟件之資訊科技系統基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4億港元，已存放於香港之銀行。董事會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中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國保險之控股公司)簽訂培訓服務協議(「培訓服務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之培訓中心將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將會就所提供之培訓服務向中保集團支付培訓費(「培訓費」)。中保集團所收取之培訓費乃參考市價及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所支付之培訓費上限為1.3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2. 本集團出租物業予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除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保集團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包括於民安廣場、中保集團大廈及康澤花園的單位，部分乃根據本公司與中保集團的現有租賃合同出租。租賃總協議將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總協議，中國保險將會就所租用的各個物業個別訂立租賃合同，有關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保集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8.7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3.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保國際(香港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總協議(「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民安廣場多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中保國際集團將與本集團就所租用的各個物業訂立個別租賃合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保國際集團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2.2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4. 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之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據此，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同意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與長江組成策略夥伴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發展新一般保險業務之機會。預期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引介新的一般保險業務。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本集團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將負責資料庫管理及電話推銷員安排以及以協定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銷售報告，而AMTDD將會提供電話中心以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將向尚乘財富策劃支付電話推銷員成本，該等成本乃參照項目宗數、所需電話推銷員人數，以及就具備或並無保險牌照資格的電話推銷員和主管協定的薪金方案釐定。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總保費約75%之服務費。服務費包括以下部分：

董事會報告

- 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30%之佣金。符合香港市場經紀收取之一般佣金提成比率；及
- 合共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約45%之設施租金。此乃根據本公司就電話推銷員(約70%)和 workstation(約30%)數目以及預期本集團可賺取保費之傳呼數目預測而釐定。本公司預測之電話推銷員數目及 workstation/傳呼收費與 AMTDD 與尚乘財富策劃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向尚乘財富策劃及 AMTDD 支付之金額上限為0.12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5. 與中再國際之再保險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再國際訂立再保險總協議(「再保險總協議」)，據此，中再國際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再國際訂立多份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以外地區從事承保除傷亡再保險業務以外之所有類別再保險業務。再保險總協議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風險。根據再保險總協議，中再國際接納此等再保險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此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公平基準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再保險交易分保及中再國際承保之毛保費收入金額上限為1.81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再保險交易之應收佣金收入上限為0.68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6. 本集團向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一般保險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長江與本公司訂立一般保險總協議(「一般保險總協議」)，據此，長江同意引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般保險協議。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本公司將獲邀請參與投標程序，以及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保險公司一起就長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保險項目提交標書。一般保險總協議將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倘若本集團之投標獲長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接納，該公司將向本集團投購有關的保險，投保期可能為三年。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一般保險業務將按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條款及條件執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按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支付之年度保費上限為1.23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7. 尚乘風險管理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長江的聯營公司尚乘風險管理(該公司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與本公司訂立保險經紀總協議(「保險經紀總協議」)，據此，尚乘風險管理同意將本集團加入其保險公司名單，以引薦／推介予公司客戶及邀請作出投標。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長江組成策略夥伴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尚乘風險管理自長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取得之一般保險業務增加。保險經紀總協議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險經紀總協議，只要本集團能夠達成尚乘風險管理不時釐定之準則，尚乘風險管理將邀請本公司競投各種一般保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尚乘風險管理支付款項上限為0.19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8. 中保國際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因於二零零七年香港及中國股市暢旺，令中保國際集團所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價值增加，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當時之市況釐定原有之年度上限時未預計到此情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保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付中保國際之管理費超出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修訂分別作出公佈。該等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年度	原有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中保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投資管理服務	二零零七年：	5.4	16.2
	二零零八年：	9.9	26.2
(a) 中保資產管理向 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b) 太平資產管理向 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董事會報告

a. 中保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資產管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總協議（「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據此，中保資產管理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保資產管理訂立各項投資管理協議。中保資產管理目前經營中保國際集團於中國境外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根據上述各項投資管理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就本集團向中保資產管理託管之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將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而該等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a)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長之若干百分比；及／或(b) 按有關曆年結束時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之投資回報淨額超出相當於該基金財產授予人認購款項之每日平均結餘之某一百分比或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增加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表現花紅；及／或(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b. 太平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保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資產管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總協議（「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據此，太平資產管理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平資產管理訂立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太平資產管理主要經營中保國際集團於中國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從事於該地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上述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太平資產管理將就本集團於太平資產管理託管之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太平資產管理將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而該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a)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長之若干百分比；及／或(b) 相當於按於有關曆年結束時由太平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淨額超過相當於該基金財產授予人認購款項之每日平均結餘之某一百分比或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增加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表現花紅；及／或(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業務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之條款訂立；
3. 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4. 並無超出上文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函件(「函件」)致董事會(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價格政策；
3.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4. 並未超出二零零七年有關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之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馮曉增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131頁,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毛保費收入	6	1,346,414,178	1,076,161,271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毛額變動	24	(135,321,266)	(29,709,484)
滿期保費毛額		1,211,092,912	1,046,451,787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	7	(469,107,304)	(418,706,260)
滿期保費淨額		741,985,608	627,745,527
佣金費用淨額	7	(179,050,995)	(142,944,961)
已決賠款毛額		(992,693,279)	(773,639,791)
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變動	24	483,252,499	(125,223,725)
已發生賠款毛額		(509,440,780)	(898,863,516)
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	7	209,554,920	732,246,589
已發生賠款淨額		(299,885,860)	(166,616,92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7	142,000	5,857,000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296,737,100)	(216,846,587)
承保(虧損)/溢利		(33,546,347)	107,194,052
投資收入	8	172,296,349	142,416,578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9	738,599,311	86,622,0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9	(22,072,184)	757,556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26,257,485)	(25,541,001)
經營溢利		829,019,644	311,449,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3,721	699,789
除稅前溢利	10	829,513,365	312,148,989
所得稅扣除	11	(112,975,051)	(5,739,132)
本年度溢利		716,538,314	306,409,857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4	716,538,314	306,409,866
少數股東權益		-	(9)
		716,538,314	306,409,857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5	58,127,680	-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15	87,191,520	-
		145,319,200	-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6	0.247	0.138
攤薄	16	0.247	0.138

第59頁至1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資產			
法定存款	17	111,628,620	110,403,647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8	1,000,350,000	955,190,00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	227,016,609	227,288,647
— 物業及設備	18	140,208,161	109,492,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173,242	4,679,521
遞延稅項資產	11(d)	69,200,000	69,396,103
證券投資	21	1,660,663,876	613,717,189
應收保險款項	22	286,322,144	250,148,274
其他應收款項	23	123,698,127	30,881,041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24	1,269,723,745	1,686,497,49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0,019,718	86,388,96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5	29,274,215	13,283,827
應收股東款項	25	552,152	1,698,0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35,722,675	11,432,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42,755,765	2,811,782,317
		7,521,309,049	6,982,280,455
負債			
保險準備金	24	3,008,502,852	3,347,781,085
保險保障基金	27	2,245,683	33,571
應付保險款項	28	417,614,220	406,348,779
其他應付款項	29	93,188,720	97,052,82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	25,694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23,519,536	333,372
當期稅項	11(c)	121,468,537	4,601,459
		3,666,539,548	3,856,176,788
資產淨值		3,854,769,501	3,126,103,6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0,638,400	280,133,400
股份溢價	30	2,292,071,992	2,111,906,010
儲備	30	1,272,059,109	734,064,257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54,769,501	3,126,103,667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3,854,769,501	3,126,103,66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彭偉

董事
鄭國屏

第59頁至1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3,247,602,872	1,997,602,872
其他應收款項	23	1,132,402	1,510,053
應收股東款項	25	–	1,652,01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2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3,475,173	1,127,619,429
		3,282,210,447	3,128,384,37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1,725,771	31,121,51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5	–	95,952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5,139,994	4,933,133
		6,865,765	36,150,602
資產淨值		3,275,344,682	3,092,233,7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0,638,400	280,133,400
股份溢價	30	2,953,674,864	2,773,508,882
儲備	30	31,031,418	38,591,486
權益總額		3,275,344,682	3,092,233,7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彭偉

董事
鄭國屏

第59頁至1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國內法規規定			公允價值							
	股本	股份溢價	須設立之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30(a))	(附註 30(b)(v))	(附註 30(b)(ii))	(附註 30(b)(iii))	(附註 30(b)(iv))	(附註 30(b)(v))	(附註 30(b)(vi))	(附註 30(b)(viii))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133,400	2,111,906,010	3,788,429	15,086,005	18,396,230	233,451,535	-	463,342,058	3,126,103,667	-	3,126,103,667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 (附註 30(a)(iv))	10,505,000	186,989,000	-	-	-	-	-	-	197,494,000	-	197,494,000
股份發行費用	-	(6,823,018)	-	-	-	-	-	-	(6,823,018)	-	(6,823,018)
年度溢利	-	-	-	-	-	-	-	716,538,314	716,538,314	-	716,538,314
本年度已付股息	-	-	-	-	-	-	-	(58,127,680)	(58,127,680)	-	(58,127,680)
轉撥國內法規規定 須設立之儲備	-	-	(323,928)	-	-	-	-	323,928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5,752	-	39,827,260	-	-	-	40,213,012	-	40,213,012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土地及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	6,702,991	-	6,702,991	-	6,702,991
— 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	-	-	-	-	65,756,856	-	-	65,756,856	-	65,756,856
— 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233,088,641)	-	-	(233,088,641)	-	(233,088,6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38,400	2,292,071,992	3,850,253	15,086,005	58,223,490	66,119,750	6,702,991	1,122,076,620	3,854,769,501	-	3,854,769,50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36,000,000	-	2,384,433	15,086,005	4,313,894	94,184,019	-	158,336,188	1,610,304,539	30,447	1,610,334,986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220,000,000	1,116,000,000	-	-	-	-	-	-	1,336,000,000	-	1,336,000,000
重組時進行資本撤銷	(1,336,000,000)	-	-	-	-	-	-	-	(1,336,000,000)	-	(1,336,000,0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60,133,400	1,070,374,520	-	-	-	-	-	-	1,130,507,920	-	1,130,507,920
股份發行費用	-	(74,468,510)	-	-	-	-	-	-	(74,468,510)	-	(74,468,510)
年度溢利	-	-	-	-	-	-	-	306,409,866	306,409,866	(9)	306,409,857
轉撥至國內法規規定 須設立之儲備	-	-	1,403,996	-	-	-	-	(1,403,996)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082,336	-	-	-	14,082,336	-	14,082,336
可供出售證券	-	-	-	-	-	170,420,308	-	-	170,420,308	-	170,420,308
— 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	-	-	-	-	170,420,308	-	-	170,420,308	-	170,420,308
— 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31,152,792)	-	-	(31,152,792)	-	(31,152,792)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份	-	-	-	-	-	-	-	-	-	(30,438)	(30,4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33,400	2,111,906,010	3,788,429	15,086,005	18,396,230	233,451,535	-	463,342,058	3,126,103,667	-	3,126,103,667

第 59 頁至 13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29,513,365	312,148,9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122,668,845)	(99,577,137)
— 股息收入	(10,049,380)	(8,052,855)
— 折舊	9,889,670	7,358,383
— 匯兌虧損	24,647,661	—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35,060,000)	(20,181,916)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36,433	(367,201)
—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	(4,323,42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	4,770,448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638,061,006)	(37,582,869)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收益淨額	(66,906,977)	(9,295,804)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28,672	(20,633,03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30,4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01,81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3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3,721)	(699,789)
— 呆賬(撥回)／撥備	(3,566,779)	2,515,5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1,090,907)	127,150,957
法定存款減少／(增加)	6,257,916	(49,073,682)
應收保險款項(增加)／減少	(25,101,729)	904,710,40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492,907)	194,32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65,808,838	30,161,828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減少／(增加)	425,319,849	(427,204,272)
保險準備金(減少)／增加	(363,366,984)	150,524,547
保險保障基金增加／(減少)	2,122,763	(76,105)
應付保險款項增加／(減少)	2,146,085	(6,767,19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694)	25,69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464,840)	52,953,273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3,453,140	104,56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5,990,388)	(13,283,82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145,858	(1,698,010)
營運資金增加	93,811,907	640,571,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2,721,000	767,722,503
已退/(已付)稅項-已退/(已付)中國所得稅		3,892,027	(10,277,8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6,613,027	757,444,647
投資活動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000,000	2,000,000
自證券投資收取股息		10,049,380	8,052,855
已收利息		109,772,148	98,722,4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49,357,794)	5,439,26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9,225	1,949,65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1,705,340,710	40,521,709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所得款項		440,452,793	87,096,1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757,8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4,001,000
購買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款項		(481,297,941)	(84,499,887)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款項		(1,780,354,687)	-
購買持至到期日證券款項		(447,259,560)	-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41,885,216)	(6,668,05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3,480,942)	168,372,89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8,127,68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0,670,982	1,056,039,4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543,302	1,056,039,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4,324,613)	1,981,856,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298,061	15,382,1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782,317	814,543,19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742,755,765	2,811,782,317

第59頁至13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頁次
1 公司概況	59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59
3 主要會計政策	59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74
5 分部資料	74
6 營業額	81
7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佣金費用淨額、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及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81
8 投資收入	82
9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2
10 除稅前溢利	84
11 所得稅	85
12 董事酬金	87
13 最高酬金人士	89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9
15 股息	89
16 每股盈利	90
17 法定存款	90
18 固定資產	91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4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
21 證券投資	98
22 應收保險款項	99
23 其他應收款項	101
24 保險準備金	101
25 應收/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股東、聯屬公司 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4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27 保險保障基金	105
28 應付保險款項	105
29 其他應付款項	106
30 股本及儲備	107
31 資本承擔	110
32 經營租賃承擔	111
33 或然負債	111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	112
35 僱員退休福利	126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7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130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31
39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131
40 比較數字	131
41 不作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131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13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公司概况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有限負債豁免的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而整頓集團架構所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內(「售股章程」)。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呈報之兩個年度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而非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之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或截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及維持不變。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屬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4載列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與本集團有關)而使現行或以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下列所載會計政策說明以公允價值入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3(l))；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3(k))。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估計

管理層須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申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保險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本集團按過往資料、精算分析、融資模式及其他分析技術釐定該等估計。董事會不斷檢討估計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惟實際結果與作出估計時預測之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本集團如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擁有其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將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該部分淨資產，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通過附屬公司，並不屬於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擁有就符合金融負債之界定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內列示，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本年度內溢利或虧損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形式呈報在綜合收益表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該超出之金額及任何進一步屬於少數股東之虧損將於本集團所佔的權益中扣除，除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若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已入賬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n))。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並非受其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並於最初按成本確認，以及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於其後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當中包括有關本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f)及3(n))。

除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外，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權益將撇減至零及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有證據顯示，該未變現虧損與轉讓資產減值有關的，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f)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檢試減值虧損(見附註3(n))。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權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購入商譽應佔金額乃用作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合約分類

如果本集團同意在特定的某項不確定的未來事故(保險事故)對合同另一方(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造成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從而承擔源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有關的合同會劃歸為保險合同。

(h) 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

(i) 一般保險業務按年度基準列賬。

(ii) 保費

直接或再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於風險開始日期確認,於有關保單期內按比例列作滿期。

(iii) 賠款

保險賠款於發生時確認。於本年度發生之賠款包括該年度已付賠付金額及相關賠款處理費以及該年度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未決賠款準備金分為兩類:已報告賠款案準備金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按非貼現基準入賬。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根據過往類似賠付經驗及富賠付經驗之理賠人員之判斷,估算已報告賠款。於獲取更多確實資料時,已報告賠款的估算會於每季審閱及修訂。有關估算賠款的程序會透過比較賠款估計金額及最終支付金額定期審閱,以確保既定準備金政策合理。

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之設立能確認已發生但本集團尚未獲通知的估計賠款成本以及最終履行賠款之所需估計成本。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透過採用如Bornhuetter-Ferguson法(「BF法」)以及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等一系列標準精算預測技術進行估算。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未到期風險,並按估計日後賠款及相關賠款處理費、滿期保費就各險種類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預期賠款成本及理賠費用總額超過有關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且已計及預測投資收入,即確認為保費不足。

(iv) 再保險

分出保費乃自毛保費收入及滿期保費毛額扣除,而保險公司應估的賠款則自己發生賠款毛額扣除。再保險資產主要包括分出及受入再保險業務應收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之結餘。向再保險公司收回之金額乃參考有關再保險合約後估算。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據此削減賬面值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分保保費、分保應估已決賠款及相關應付及應收款項,於綜合營業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續)

(iv) 再保險(續)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指再保險公司就分出保險負債應付之結餘，當中包括分保應佔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v) 保險準備金

(a)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確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作為填補本年度有關下一個年度一月一日起計至保單屆滿日後期間之風險之自留保費比例部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b)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扣除再保險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的已報告賠款準備金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之個案準備金之估計負債。準備金基準載於附註24(e)。

(c)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該日前達成之合約於結算日後很可能產生之賠款及相關賠款處理費估計價值，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準備金金額乃就各類別業務個別作出計算。

(vi) 保單獲取成本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獲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合)，根據下列方法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保費收入

有關在保險合約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h)。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有關再保險合約開始生效或重續日確認為收益。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平均分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有代表性地反映源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合同涉及的激勵機制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項總額的一部分。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保費收入(續)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j) 管理費用

經營業務產生之管理費用按員工成本應佔保險業務及投資與其他活動之比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承保及非承保部分。

(k)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至到期日證券，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下：

(a)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或持有的證券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並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損益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由於投資所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3(i)(iv)及(v)所載之政策確認，故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該等股息或利息。

(b)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剔除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損益將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i)(iv)所載之政策確認及，倘該等證券為計息證券，則根據附註3(i)(v)所載之政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至到期日證券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下：(續)

(c)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本集團有充份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日的有期債權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持至到期日證券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3(n))。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與應收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n))。如貼現影響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 (ii) 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金融工具或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

- (iii)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買入價計算。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透過採用自實際市場交易取得以提供可靠價格估計之估值方法設定公允價值，當中包括參考最近公平磋商交易、參考風險性質大致相同之其他證券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l)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m))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取股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現有未釐定日後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i)(iii)所述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取股本增值，有關入賬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此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將按照其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並應用融資租賃項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之會計政策入賬。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固定資產(續)

(ii) 物業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n)):

-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未能於租賃開始當日個別計量，而樓宇亦非明顯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見附註3(m));
 - 位於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日個別計量(見附註3(m));及
 - 傢俬及設備。
- (iii) 有關固定資產確認後之費用，本集團若估計於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超出現有資產表現原先評估標準時，可將該等費用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iv)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v)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就香港而言，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惟不超過五十年。
 - 就香港境外而言，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惟不超過二十年。
 - 傢俬及設備按五年之年期折舊。

(m) 租賃資產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承租人承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內持有。出租人並無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資產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以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就位於該土地之樓宇獨立計量公允價值，則列作按融資租約持有，惟明顯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樓宇則除外。就有關目的而言，租賃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上一任承租人轉手時(倘屬較遲者)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則以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撇銷資產成本值以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得資產擁有權)於附註3(l)(v)所載資產年期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n)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按租賃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目的是令每期會計期間所承擔的餘額的費用比率差不多不變。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之使用資產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土地，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有更能代表租賃資產將產生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則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n)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證券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3(n)(ii)))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注意：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 證券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各項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集體進行。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集體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連繫，則減值虧損將於計入綜合收益表時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虧損自股本撇除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減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計算。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計入綜合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於日後增加之公允價值直接於股本確認。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如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有關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該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之前從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在撥備賬中作出相應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出現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都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只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3(n)(i)至(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無報價股權投資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將不會確認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該等減值虧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本年度應計。倘有關款項支付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入賬。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股本確認。
- (ii) 當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用以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是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並包括將現有的應課稅額暫時性差異轉回，惟該等差異須來自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計與現有課稅額暫時性差異所預期轉回發生在同一時期，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是在可以向前或往後撥轉的期限之內。同樣的準則將應用於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會考慮該等差異是否來自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是否預期該等差異的轉回與稅項虧損發生在同一時期或期限之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限定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之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有關賬面值。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之發生才能確定其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s)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t) 外幣換算

本年度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香港境外企業業績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兌差額列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等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等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屬、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有關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v)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直接遞增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作扣減項目。

(w)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惟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其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應收保險款項及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分部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作綜合賬目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單一分部內進行者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同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性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以港元列示)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該等發展對於財務報表中所呈報之年度適用的會計政策沒有帶來重大轉變。但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額外之披露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關係，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此等披露資料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多處提供，特別是附註3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條文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附註30(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數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9)。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連。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汽車	:	汽車本身損毀及第三者保險
財產	:	財產損失或損毀(包括火災)及金錢損失保險
責任	:	僱員賠償及其他責任保險
洋面	:	貨物運輸、物流、船舶及飛機保險
意外及健康	:	意外及醫療保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467,781,848	305,629,260	282,574,984	212,698,275	76,136,891	-	1,344,821,258
承接再保險業務	103,219	900,403	82,894	409,326	97,078	-	1,592,920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467,885,067	306,529,663	282,657,878	213,107,601	76,233,969	-	1,346,414,178
滿期保費淨額	339,018,666	93,173,693	162,058,627	85,192,266	62,542,356	-	741,985,608
已發生賠款淨額	(173,962,558)	(24,275,338)	(66,138,652)	(11,734,059)	(23,775,253)	-	(299,885,860)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1,091,000	(850,000)	(971,000)	-	142,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126,829,722)	5,675,615	(25,304,091)	(16,377,992)	(16,214,805)	-	(179,050,995)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40,986,892)	(50,702,288)	(41,663,196)	(38,254,861)	(25,129,863)	-	(296,737,100)
分部業績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	(33,546,34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862,565,991	862,565,991
經營(虧損)/溢利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862,565,991	829,019,6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493,721	493,7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863,059,712	829,513,365
所得稅扣除	-	-	-	-	-	(112,975,051)	(112,975,0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750,084,661	716,538,314
主要非現金(費用)/收入：							
— 本年度折舊	(3,491,327)	(2,542,068)	(1,744,522)	(1,264,168)	(832,540)	(15,045)	(9,889,670)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	(100,173,574)	7,447,045	(10,951,040)	(2,775,926)	(3,574,352)	-	(110,027,847)
—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	(3,465,117)	(6,372,705)	31,936,373	13,845,728	(3,553,946)	-	32,390,333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1,091,000	(850,000)	(971,000)	-	142,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138,170,319	365,462,043	798,728,095	242,414,650	11,270,782	-	1,556,045,889
未分配資產	-	-	-	-	-	5,965,263,160	5,965,263,160
資產總值	138,170,319	365,462,043	798,728,095	242,414,650	11,270,782	5,965,263,160	7,521,309,049
分部負債	821,356,444	529,360,896	1,592,451,505	425,570,930	57,377,297	-	3,426,117,072
未分配負債	-	-	-	-	-	240,422,476	240,422,476
負債總額	821,356,444	529,360,896	1,592,451,505	425,570,930	57,377,297	240,422,476	3,666,539,54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6,164,207	11,802,337	1,060,021	1,401,694	769,654	10,687,303	41,885,2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直接業務	286,641,548	285,908,947	240,619,165	196,313,497	64,627,085	-	1,074,110,242
承接再保險業務	213,866	1,226,921	80,882	431,737	97,623	-	2,051,029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286,855,414	287,135,868	240,700,047	196,745,234	64,724,708	-	1,076,161,271
滿期保費淨額	259,106,522	83,624,365	135,304,146	94,568,799	55,141,695	-	627,745,5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46,394,056)	(5,773,235)	(18,607,445)	(73,028,431)	(22,813,760)	-	(166,616,92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9,963,000	(3,234,000)	-	-	5,857,000
佣金費用淨額	(79,218,121)	(9,045,161)	(26,629,056)	(12,943,788)	(15,108,835)	-	(142,944,961)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54,356,246)	(53,632,436)	(50,395,945)	(36,360,212)	(22,101,748)	-	(216,846,587)
分部業績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	107,194,0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204,255,148	204,255,148
經營溢利/(虧損)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204,255,148	311,449,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699,789	699,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204,954,937	312,148,989
所得稅扣除	-	-	-	-	-	(5,739,132)	(5,739,1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199,215,805	306,409,857
主要非現金(費用)/收入:							
- 本年度折舊	(1,872,365)	(2,080,394)	(1,588,080)	(1,138,881)	(663,481)	(15,182)	(7,358,383)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	(2,897,022)	772,357	(9,397,690)	1,812,351	(1,590,486)	-	(11,300,490)
-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	82,573,939	18,446,427	225,343,505	(42,457,496)	(4,933,076)	-	278,973,299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9,963,000	(3,234,000)	-	-	5,857,000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a)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180,451,368	294,273,835	780,415,345	670,577,707	10,927,511	-	1,936,645,766
未分配資產	-	-	-	-	-	5,045,634,689	5,045,634,689
資產總值	180,451,368	294,273,835	780,415,345	670,577,707	10,927,511	5,045,634,689	6,982,280,455
分部負債	743,873,159	466,953,076	1,647,682,129	839,607,396	56,014,104	-	3,754,129,864
未分配負債	-	-	-	-	-	102,046,924	102,046,924
負債總額	743,873,159	466,953,076	1,647,682,129	839,607,396	56,014,104	102,046,924	3,856,176,78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32,480	220,838	48,980	-	16,490	6,349,269	6,668,0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個主要經濟環境從事業務。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地區分布基準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按照經營地區分部呈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911,240,708	433,580,550	1,344,821,258
承接再保險業務	1,423,232	169,688	1,592,920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912,663,940	433,750,238	1,346,414,178
滿期保費淨額	529,543,805	212,441,803	741,985,608
已發生賠款淨額	(177,237,041)	(122,648,819)	(299,885,860)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142,000	-	142,000
佣金費用淨額	(162,489,101)	(16,561,894)	(179,050,995)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36,562,135)	(160,174,965)	(296,737,100)
分部業績	53,397,528	(86,943,875)	(33,546,347)
其他經營收入及費用	844,441,409	18,124,582	862,565,991
經營溢利／(虧損)	897,838,937	(68,819,293)	829,019,6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93,721	-	493,7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8,332,658	(68,819,293)	829,513,365
所得稅(扣除)／計入	(116,867,078)	3,892,027	(112,975,0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781,465,580	(64,927,266)	716,538,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5,885,168,484	1,636,140,565	7,521,309,049
分部負債	3,080,961,200	585,578,348	3,666,539,54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0,698,625	31,186,591	41,885,2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837,241,741	236,868,501	1,074,110,242
承接再保險業務	2,020,142	30,887	2,051,029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839,261,883	236,899,388	1,076,161,271
滿期保費淨額	515,745,383	112,000,144	627,745,5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120,244,160)	(46,372,767)	(166,616,92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5,857,000	-	5,857,000
佣金費用淨額	(137,138,456)	(5,806,505)	(142,944,961)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57,619,064)	(59,227,523)	(216,846,587)
分部業績	106,600,703	593,349	107,194,052
其他經營收入及費用	194,791,746	9,463,402	204,255,148
經營溢利	301,392,449	10,056,751	311,449,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9,789	-	699,789
除稅前溢利	302,092,238	10,056,751	312,148,989
所得稅扣除	-	(5,739,132)	(5,739,132)
本年度溢利	302,092,238	4,317,619	306,409,8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6,101,551,225	880,729,230	6,982,280,455
分部負債	3,518,863,590	337,313,198	3,856,176,78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2,016,100	4,651,957	6,668,0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承保各類一般保險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毛保費收入，扣除折扣及退保。

7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佣金費用淨額、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分出保費	(494,400,723)	(437,115,254)
分保應佔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 (附註24)	25,293,419	18,408,994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	(469,107,304)	(418,706,260)
佣金收入毛額	107,255,747	100,736,660
佣金費用毛額	(286,306,742)	(243,681,621)
佣金費用淨額	(179,050,995)	(142,944,961)
分保應佔已決賠款	660,417,086	328,049,565
分保應佔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附註24)	(450,862,166)	404,197,024
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	209,554,920	732,246,589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毛額變動	(8,653,000)	(1,201,200)
分保應佔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變動 (附註24)	8,795,000	7,058,200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142,000	5,857,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非於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 債權證券	8,217,721	—
— 銀行結餘	102,068,387	92,738,446
	110,286,108	92,738,446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利息收入	12,382,737	6,838,691
租金收入	39,578,124	34,786,586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權投資	4,152,321	7,174,10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897,059	878,746
	172,296,349	142,416,578

9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a)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物業相關收入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35,060,000	20,181,916
投資相關收入/(虧損)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 轉自權益	233,088,641	31,152,792
— 本年度產生	404,972,365	6,430,077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收益淨額	66,906,977	9,295,804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28,672)	20,633,038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23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	30,43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01,819)
	738,599,311	86,622,01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i>費用及佣金收入</i>		
—手續費收入	991,253	692,699
—管理費收入	700,000	700,000
—其他佣金收入	3,251,387	736,266
<i>土地及樓宇用途</i>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	4,323,425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虧損淨額	—	(4,770,448)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36,433)	367,201
<i>其他</i>		
—匯兌虧損淨額	(27,440,138)	(11,409,913)
—雜項收入	646,418	6,581,067
—收回壞賬	15,329	3,537,259
	(22,072,184)	757,55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3,993,026	8,797,2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380,299	139,199,803
	174,373,325	147,997,04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75,634	1,615,800
— 稅務服務	630,690	137,700
折舊	9,889,670	7,358,3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0,468,840	2,226,49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固定資產	—	447,023
— 應收保險款項	(3,569,513)	2,515,55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銷	(37,976,790)	(33,291,245)
— 直接支銷	1,601,334	1,495,34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42,927	136,38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6,867,078	—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	5,682,8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92,027)	56,304
	112,975,051	5,739,13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
所得稅扣除	112,975,051	5,739,132

二零零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計算。

香港境外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除稅前溢利	829,513,365	312,148,98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158,114,874	58,688,442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52,912,321	12,744,69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140,012)	(32,799,252)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附註)	(9,685,585)	(14,271,102)
本年度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過往未確認	(32,334,520)	(26,438,2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92,027)	56,304
過往年度稅項虧損調整之稅務影響	—	7,758,314
所得稅扣除	112,975,051	5,739,132

(以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續)**(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及會計溢利對賬：(續)**

附註：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反映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該差額是有關折舊準備超過有關折舊費用及根據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的差額。然而，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乃由於其數額少於各自附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結果，附屬公司擁有遞延稅項資產而非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並不可能於可見未來賺取任何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淨額。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當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16,867,078	-
有關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4,601,459	4,601,459
	121,468,537	4,601,459
預期於一年後支付之應付稅項金額	121,468,537	4,601,459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於一月一日	69,396,103	69,396,103
匯兌差額	(196,1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00,000	69,396,103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以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稅項虧損	436,277,428	608,175,795
可扣減暫時差額	34,414,080	105,749,312
	470,691,508	713,925,10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續)

(f)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附註3(q)(iii)所述會計政策，已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日後可用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因而於評估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會經常作出檢討及評估，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董事袍金 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元	酌情花紅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執行董事					
彭偉	-	1,443,000	217,700	12,000	1,672,700
鄭國屏	-	1,388,400	200,000	180,000	1,768,400
陳沛良	-	809,900	115,400	112,140	1,037,440
李惠根	-	702,000	100,000	97,200	899,200
總計	-	4,343,300	633,100	401,340	5,377,740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	-	-	-	-
林帆	-	2,210,000	410,000	96,000	2,716,000
胡志雄	-	-	-	-	-
葉德銓	-	-	-	-	-
馬勵志	-	-	-	-	-
李彥鴻	151,500	-	-	-	151,500
康錦祥	100,000	-	-	-	100,000
原樹堂	180,000	-	-	-	180,000
董娟	180,000	-	-	-	180,000
王熹浙	180,000	-	-	-	180,000
俞自由	180,000	-	-	-	180,000
	971,500	2,210,000	410,000	96,000	3,687,500

附註：酌情花紅包括二零零六年之已付款項10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之應計款項943,1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董事袍金 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元	酌情花紅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執行董事					
彭偉	-	1,350,050	1,900,000	12,000	3,262,050
鄭國屏	-	1,300,000	1,600,000	180,000	3,080,000
陳沛良	-	750,100	900,000	103,860	1,753,960
李惠根	-	568,750	550,000	78,750	1,197,500
總計	-	3,968,900	4,950,000	374,610	9,293,510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	-	-	-	-
林帆	-	1,120,000	1,400,000	48,000	2,568,000
胡志雄	-	-	-	-	-
葉德銓	-	-	-	-	-
馬勵志	-	-	-	-	-
李彥鴻	-	-	-	-	-
康錦祥	100,000	-	-	-	100,000
原樹堂	58,000	-	-	-	58,000
董娟	58,000	-	-	-	58,000
王熹浙	16,000	-	-	-	16,000
俞自由	16,000	-	-	-	16,000
	248,000	1,120,000	1,400,000	48,000	2,816,000

附註：酌情花紅包括二零零五年之已付款項1,400,000元以及二零零六年之應計款項4,95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董事職務之賠償，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最高酬金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58,000	696,672
酌情花紅	345,000	87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63,000
	1,215,000	1,629,672

該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金額(元)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000,001至2,000,000	1	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賠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50,567,612元(二零零六年：38,591,486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15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港元2仙(二零零六年：無)	58,127,680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 末期股息港元3仙(二零零六年：無)	87,191,520	—
	145,319,200	—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以港元列示)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16,538,314元(二零零六年：306,409,857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04,369,342股(二零零六年：2,216,474,90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7 法定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分別於銀行存放110,403,647元及111,628,620元作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經修訂)第79章，保險公司須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批准之20%註冊股本存放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以作為資本保證金。此等資金除用作進行清盤程序時償還債務外，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元	樓宇 元	傢俬及設備 元	物業及 設備小計 元	投資物業 元	以經營 租賃方式持作 自用土地權益 元	總計 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955,190,000	312,826,000	1,455,131,290
匯兌調整	1,879,688	-	2,010,322	3,890,010	-	-	3,890,010
購置	-	-	41,885,216	41,885,216	-	-	41,885,216
出售	(37,267)	-	(12,771,301)	(12,808,568)	-	-	(12,808,5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4,082,693)	-	-	(4,082,693)	10,100,000	-	6,017,307
公允價值調整	-	-	-	-	35,060,000	-	35,06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5,295	82,134,000	91,029,960	215,999,255	1,000,350,000	312,826,000	1,529,175,255
代表：							
成本	42,835,295	82,134,000	91,029,960	215,999,255	-	312,826,000	528,825,255
估值—二零零七年	-	-	-	-	1,000,350,000	-	1,000,350,000
	42,835,295	82,134,000	91,029,960	215,999,255	1,000,350,000	312,826,000	1,529,175,2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21,975)	(10,885,646)	(46,715,152)	(77,622,773)	-	(85,537,353)	(163,160,126)
匯兌調整	(1,325,253)	-	(424,030)	(1,749,283)	-	-	(1,749,283)
本年度折舊	(1,379,842)	(1,656,938)	(6,580,852)	(9,617,632)	-	(272,038)	(9,889,67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	-	-	-	-
出售時撥回	-	-	12,512,910	12,512,910	-	-	12,512,9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685,684	-	-	685,684	-	-	685,6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1,386)	(12,542,584)	(41,207,124)	(75,791,094)	-	(85,809,391)	(161,600,4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3,909	69,591,416	49,822,836	140,208,161	1,000,350,000	227,016,609	1,367,574,77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元	樓宇 元	傢私及設備 元	物業及 設備小計 元	投資物業 元	以經營 租賃方式持作 自用土地權益 元	總計 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66,852	82,134,000	59,775,165	194,976,017	929,437,629	312,826,000	1,437,239,646
匯兌調整	860,070	-	389,944	1,250,014	-	-	1,250,014
購置	927,551	-	5,740,506	6,668,057	-	-	6,668,057
出售	(1,828,281)	-	(5,999,892)	(7,828,173)	-	-	(7,828,1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7,950,625)	-	-	(7,950,625)	5,570,455	-	(2,380,17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20,181,916	-	20,181,9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955,190,000	312,826,000	1,455,131,290
代表：							
成本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	312,826,000	499,941,290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955,190,000	-	955,190,000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955,190,000	312,826,000	1,455,131,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00,869)	(9,228,709)	(47,439,346)	(82,268,924)	-	(80,489,155)	(162,758,079)
匯兌調整	(970,858)	-	(251,670)	(1,222,528)	-	-	(1,222,528)
本年度折舊	(1,410,786)	(1,656,937)	(4,012,910)	(7,080,633)	-	(277,750)	(7,358,383)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323,425	-	-	4,323,425	-	(4,770,448)	(447,023)
出售時撥回	1,256,943	-	4,988,774	6,245,717	-	-	6,245,717
轉入至投資物業	2,380,170	-	-	2,380,170	-	-	2,380,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1,975)	(10,885,646)	(46,715,152)	(77,622,773)	-	(85,537,353)	(163,160,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3,592	71,248,354	13,190,571	109,492,517	955,190,000	227,288,647	1,291,971,1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固定資產(續)

(a)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於香港		
— 長期租賃	1,238,527,892	1,201,480,496
— 中期租賃	71,515,344	69,094,142
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7,708,698	8,205,955
	1,317,751,934	1,278,780,593
代表：		
按成本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	20,793,909	25,053,592
按成本值入賬之樓宇	69,591,416	71,248,354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	1,000,350,000	955,190,000
按成本值入賬之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227,016,609	227,288,647
	1,317,751,934	1,278,780,593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該行若干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參考繼承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已分別計入重估盈餘20,181,916元及35,060,000元。

(c) 董事參考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之估值，審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釐定是否需要就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備撥回。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或撥備撥回(二零零六年：撥備447,023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固定資產(續)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初期一般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後重續，並於當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款項一般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方式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一年內	35,366,853	31,222,5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922,005	24,249,525
	59,288,858	55,472,091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	3,247,602,872	1,997,602,872

下列所有公司均為附註3(d)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景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捷發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駿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九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中保集團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安衡檢驗理賠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索 償調查服務
勤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Joyful Bo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證券
King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證券
Ming An (Overseas) Inc.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4,0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安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東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 元之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業代理服務

(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中保民安 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保險經紀
民安保險(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519,858,000元	—	100%	一般保險業務
香港民安保險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四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3,86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	100%	—	一般保險業務 及投資控股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遞延股份			
太平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五零年 十二月八日	1,000股每股 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忠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一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73,242	4,679,521

(a) 本集團於以下非上市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中華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33.33%	33.33%	保險經紀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元	負債 元	權益 元	收益 元	溢利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4,331,281	51,814,951	12,516,330	10,148,377	1,481,162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449,579	17,276,337	4,173,242	3,382,792	493,7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6,807,246	52,772,078	14,035,168	11,206,289	2,865,557
本集團實際權益	22,274,495	17,594,974	4,679,521	3,735,430	955,1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定息證券								
- 財務機構：非上市	139,017,397	-	-	-	103,363,740	-	242,381,137	-
- 其他：非上市	33,446,700	-	-	-	53,197,644	-	86,644,344	-
- 政府：上市	-	-	28,669,360	28,147,622	-	-	28,669,360	28,147,622
- 其他：上市	193,697,185	-	154,987,157	93,902,053	286,019,258	-	634,703,600	93,902,053
	366,161,282	-	183,656,517	122,049,675	442,580,642	-	992,398,441	122,049,675
存款證	7,583,245	-	80,333,565	-	5,483,415	-	93,400,225	-
股權投資								
- 上市	479,675,210	422,518,400	30,308,727	66,387,346	-	-	509,983,937	488,905,746
- 非上市	64,389,173	2,269,668	-	-	-	-	64,389,173	2,269,668
	544,064,383	424,788,068	30,308,727	66,387,346	-	-	574,373,110	491,175,414
其他								
- 非上市	492,100	492,100	-	-	-	-	492,100	492,100
總計	918,301,010	425,280,168	294,298,809	188,437,021	448,064,057	-	1,660,663,876	613,717,189
代表：								
上市								
- 香港	450,570,128	422,518,400	30,308,727	66,387,346	-	-	480,878,855	488,905,746
- 海外	222,802,267	-	183,656,517	122,049,675	286,019,258	-	692,478,042	122,049,675
非上市	244,928,615	2,761,768	80,333,565	-	162,044,799	-	487,306,979	2,761,768
	918,301,010	425,280,168	294,298,809	188,437,021	448,064,057	-	1,660,663,876	613,717,189
上市證券市值	673,372,395	422,518,400	213,965,244	188,437,021	283,918,281	-	1,171,255,920	610,955,421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出售債權證券或持至到期日之債權證券已過期或已減值。上市債權證券由信貸評級介乎BBB-至AA之公司實體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出售證券基於其公允價值大幅跌至低於成本及該等受投資可經營所在的市況出現逆轉顯示本集團於當中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證券投資(續)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是否已減值。有關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其中因素包括年期及投資公允價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

22 應收保險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211,641,604	196,391,784
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139,673,057	122,172,439
減：呆賬撥備	(65,239,999)	(68,624,603)
	286,074,662	249,939,620
分保人之保留按金	247,482	208,654
	286,322,144	250,148,274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197,012,575	191,971,221
– 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78,018,662	43,176,952
	275,031,237	235,148,173

(a) 賬齡分析

應收保險款項不包括分保人之保留按金(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當期	242,427,974	224,793,43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183,114	2,843,53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3,420,149	7,511,209
逾期超過一年	11,043,425	14,791,447
	286,074,662	249,939,620

本集團一般就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給予0至90天信貸期，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收款項給予發出季度賬單後50至90天賒賬期。

(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保險款項(續)**(b) 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

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虧損應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減值虧損會從應收保險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3(n)(i))。

本年度，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於一月一日	68,624,603	81,590,125
已(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569,513)	2,515,559
匯兌差額	184,909	358,935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5,840,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39,999	68,624,6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險款項61,621,783元(二零零六年：65,937,537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境的再保險人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為不可收回。因此確認呆賬特別撥備61,621,783元(二零零六年：65,937,537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款項

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款項(不包括分保人保留的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44,844,105	226,874,4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542,911	3,053,151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3,910,557	7,478,136
逾期一年以上	11,395,305	15,220,976
	44,848,773	25,752,263
	289,692,878	252,626,68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紀錄的獨立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按金	13,561,877	6,041,820	-	-
預付款項	7,213,088	3,189,132	1,123,124	-
其他應收款項	102,923,162	21,650,089	9,278	1,510,053
	123,698,127	30,881,041	1,132,402	1,510,053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109,804,313	19,770,055	509,202	1,510,053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過期或已減值。

24 保險準備金

	未決賠款 準備金 元	未滿期保費 準備金 元	未到期風險 準備金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2,842,176,476	496,754,609	8,850,000	3,347,781,085
二零零七年內變動	(483,252,499)	135,321,266	8,653,000	(339,278,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2,358,923,977	632,075,875	17,503,000	3,008,502,852
分保應佔份額	(1,099,906,974)	(164,814,771)	(5,002,000)	(1,269,723,745)
保險準備金淨額	1,259,017,003	467,261,104	12,501,000	1,738,779,107
流動(毛額)	693,951,139	577,317,845	17,226,096	1,288,495,080
非流動(毛額)	1,664,972,838	54,758,030	276,904	1,720,007,772
流動(淨額)	184,527,883	424,759,376	12,340,100	621,627,359
非流動(淨額)	1,074,489,120	42,501,728	160,900	1,117,151,7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保險準備金(續)

	未決賠款 準備金 元	未滿期保費 準備金 元	未到期風險 準備金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2,716,952,751	467,045,125	7,648,800	3,191,646,676
二零零六年內變動	125,223,725	29,709,484	1,201,200	156,134,4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2,842,176,476	496,754,609	8,850,000	3,347,781,085
分保應佔份額	(1,550,769,140)	(139,521,352)	3,793,000	(1,686,497,492)
保險準備金淨額	1,291,407,336	357,233,257	12,643,000	1,661,283,593
流動(毛額)	975,429,526	441,205,633	7,860,360	1,424,495,519
非流動(毛額)	1,866,746,950	55,548,976	989,640	1,923,285,566
流動(淨額)	347,724,581	311,831,012	11,036,149	670,591,742
非流動(淨額)	943,682,755	45,402,245	1,606,851	990,691,851

(a)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2,842,176,476	(1,550,769,140)	1,291,407,336	2,716,952,751	(1,146,572,116)	1,570,380,635
本年度所提出賠款	843,026,933	(323,504,225)	519,522,708	1,106,494,232	(679,047,288)	427,446,944
過往年度所提出賠款變動	(333,586,153)	113,949,305	(219,636,848)	(207,630,716)	(53,199,301)	(260,830,017)
已付本年度所提出賠款	(138,277,522)	40,682,800	(97,594,722)	(131,064,706)	51,342,343	(79,722,363)
已付過往年度所提出賠款	(854,415,757)	619,734,286	(234,681,471)	(642,575,085)	276,707,222	(365,867,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8,923,977	(1,099,906,974)	1,259,017,003	2,842,176,476	(1,550,769,140)	1,291,407,3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保險準備金(續)

(b)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496,754,609	(139,521,352)	357,233,257	467,045,125	(121,112,358)	345,932,767
年內承保/(分出)保費	1,346,414,178	(494,400,723)	852,013,455	1,076,161,271	(437,115,254)	639,046,017
年內滿期保費	(1,211,092,912)	469,107,304	(741,985,608)	(1,046,451,787)	418,706,260	(627,745,5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75,875	(164,814,771)	467,261,104	496,754,609	(139,521,352)	357,233,257

(c)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8,850,000	3,793,000	12,643,000	7,648,800	10,851,200	18,500,000
本年度成立之新準備金	8,653,000	(8,795,000)	(142,000)	1,201,200	(7,058,200)	(5,857,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3,000	(5,002,000)	12,501,000	8,850,000	3,793,000	12,643,000

(d) 釐定假設所用之程序

各項已呈報賠款乃因應個別個案作出評估。各主要保險類別均設有一套賠款準備金指引。已報告賠款準備金，由資深理賠員根據相關賠款準備金指引及索償方所提供資料及賠款額作出估計，更新賠款系統資料前須由負責理賠人員之主管覆核。個案準備金總額定期覆核及檢討，以反映賠款之最新發展及外部環境之變化。

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按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及BF法等多種統計法估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有關遞延至其會計結算日後之風險期間的承保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按1/365法計算。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結算日後可能出現，來自結算日前所簽訂合約之賠款及有關賠款處理費，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各保險類別之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個別計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於最終賠付及理賠費用率總和超過100%時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以港元列示)

24 保險準備金(續)

(e) 假設、方法及敏感程度

本集團於每半年對各個險種類別的賠款及保費準備金進行全面檢討。各險種類別之準備金分析乃由內部及合資格外部精算人員進行。於完成該等準備金分析時，有關精算人員須作出大量假設。用於估計賠款負債之主要假設如下：

- 過往賠付發展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預計最終賠款成本。
- 法律、社會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賠款成本、頻率或日後賠款呈報。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本集團用作估計保險準備金之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依據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估計賠款負債，並以BF法輔助計算。已發生及已付損失發展法乃以出現賠款的歷史模式預計日後出現之賠款。BF法依據自預計賠付率逐漸轉為經驗相關發展方式。BF法適用於較近期承保年期。各類別之最終賠付率(相等於預計非貼現最終賠付除以滿期保費)乃以上述方法釐定。

於估計保費負債淨額時，本集團已參照預測最終賠付率及預期賠款處理費比率。預測最終賠付率乃應用於本集團之實際未滿期保費，以預計未到期風險之最終賠付。由於本集團概無確認遞延獲取成本，佣金費用並無計入保費負債內。最終賠付及賠款處理費最佳預算之總和，乃本集團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當某一類別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多於其按1/365法釐定之未滿期保費，即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未到期風險儲備作出撥備。

基於所引用假設的潛在可變性，實際出現之賠付與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賠付可能出現偏差，尤其將不會於短期內償付(即長期索償性質之業務)的賠款。涉及長期索償性質之險種類別主要包括僱員賠償。

25 應收／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股東、聯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46,053,426	2,519,744,218	4,115,927	1,100,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896,702,339	292,038,099	9,359,246	27,619,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755,765	2,811,782,317	13,475,173	1,127,619,429

27 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保障基金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本集團分行，根據中國保險法第97條(經修訂)，按其所承保之財產、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收入之1%提撥。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頒布之新規定(保監發[二零零五年]26號)，保險保障基金須存置於中國保監會指定之銀行賬戶。當累計結餘達至相關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6%，則毋需作出進一步提撥。

保險保障基金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28 應付保險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48,740,991	123,366,245
分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1,007,133	1,684,782
分出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148,075,912	116,297,542
	297,824,036	241,348,569
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	119,790,184	165,000,210
	417,614,220	406,348,779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34,849,101	110,920,679
– 分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224,307	1,065,656
– 分出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84,084,754	34,174,855
	219,158,162	146,161,1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應付保險款項(續)

應付保險款項(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當期或應要求	210,495,683	159,083,25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0,608,748	12,481,6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925,036	39,556,646
逾期超過一年	29,794,569	30,226,975
	297,824,036	241,348,569

29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按金及預收款項	12,349,969	10,687,054	-	-
其他應付款項	80,838,751	86,365,774	1,725,771	31,121,517
	93,188,720	97,052,828	1,725,771	31,121,517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73,907,951	81,648,078	1,725,771	31,121,51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附註(i))	2,801,334,000	280,133,400	1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	—	2,199,999,999	220,000,000
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	—	601,334,000	60,133,400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05,050,000	10,50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384,000	290,638,400	2,801,334,000	280,133,4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000元，分作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以代價0.1元轉讓予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國保險」)。
- (ii) 有關轉讓已於開曼群島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分別向香港中國保險、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454,199,999股、638,000,000股及107,8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條款轉讓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601,334,000股額外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88元發行及供予認購。所得款60,133,4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1,070,374,52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全球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5,0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88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超額配股權於獲全面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額外發行105,05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10,505,000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中。所得款項餘額186,98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行費用6,823,018元亦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v) 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普通股享有同等等級。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10%作為其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於在綜合時產生而以往直接計入該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當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或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於損益確認。

-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3(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3(k)及3(n)所載會計策政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乃按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v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元	保留溢利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3,508,882	38,591,486	2,812,100,368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30(a)(iv))	186,989,000	—	186,989,000
股份發行費用	(6,823,018)	—	(6,823,018)
本年度溢利	—	50,567,612	50,567,612
本年度已付股息	—	(58,127,680)	(58,127,6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674,864	31,031,418	2,984,706,2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	—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1,777,602,872	—	1,777,602,872
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1,070,374,520	—	1,070,374,520
股份發行費用	(74,468,510)	—	(74,468,510)
本年度溢利	—	38,591,486	38,591,4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508,882	38,591,486	2,812,100,3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為2,984,706,282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2,100,368元)。

(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及儲備(續)**(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方帶來利益。方法包括參考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涉及更高借貸水平下盡可能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安全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定義權益為本集團之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總額為3,854,769,501元(二零零六年：3,126,103,667元)。

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之通知第12號(二零零八年)，要求所有認可保險公司維持資產較負債超出不少於所要求的償付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本集團之香港保險附屬公司及中國保險附屬公司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部門所訂的償付能力要求。

31 資本承擔

於年度末並無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已訂約	3,167,417	2,527,33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一年內	19,030,858	2,662,3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392,901	3,640,461
	49,423,759	6,302,83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最初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重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金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一項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有關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應課稅查詢。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相信本集團的稅務定位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本集團毋須就約3千萬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本集團保險業務日常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直接保險業務。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以控制有關其業務之風險，並成立承保委員會、理賠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以識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風險，並推薦必要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修訂本集團之承保指引、理賠程序及投資策略。

(a) 保險風險

(i) 來自保險合約之管理風險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合約之性質為就隨機及不可預計事件保障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透過保險合約將風險轉移至保險公司。不確定因素屬保險之固有部分，而保險合約所產生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之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事件之發生，以及損失之程度及頻率均屬隨機出現。整體價格水平、立法及司法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賠款準備金水平帶來重大影響。賠款呈報及解決之間或會相隔頗長時間。準備金乃依據承保結果及賠付發展趨向之歷史記錄分析設立，並經外部精算人員嚴格審核。本集團定期評估累計風險及總風險，並可能安排額外再保險以控制總風險。

本集團向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委派承保權力。各承保部門均就各類別業務設有經承保委員會批准之承保指引，指明各級別承保人之權力。各承保指引清楚列明各保單之最低總保費、最高承保數額及各級別承保人可承保之最高可能出現虧損。超過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力之風險須經承保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亦依照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合約再保險按指定再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自動提供再保險。臨時再保險為個別風險之再保險；各合約乃個別安排。再保險合約之選取視乎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而定。當合約再保險未能為個別風險提供保障，或個別風險已超出合約再保險的範疇，則就個別風險安排臨時再保險。

倘再保險公司未能償付賠款，本集團不能以再保險減輕其對直接保險保單持有人之責任，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為再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以及再保險合約及解決賠款之爭議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及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定期監察本集團再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自香港中國保險已批准之再保險公司名單選取再保險公司，並遵照香港中國保險之再保險指引。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i) 保險風險的主要集中情況

本集團管理人員致力維持保險業務組合平衡，以分散其承保風險。

下表載列按主要業務類別未計再保險前及已計再保險後的保費收入劃分的保險風險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毛保費收入 \$	自留保費收入 \$	毛保費收入 \$	自留保費收入 \$
財產損失				
— 火災	265,739,220	76,781,524	252,746,925	74,331,495
汽車	467,885,067	439,192,240	286,855,414	262,003,545
僱員賠償／僱主責任				
— 及一般責任	282,657,878	173,009,667	240,700,046	144,701,835
船舶及運輸責任	151,346,106	41,435,220	136,790,368	49,207,638

大多數保險合約均為每年續保，而承保人有權拒絕續保或於續保時修訂合約之條款及細則以減低保險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承擔承保風險。按地區劃分之毛保費收入所佔比例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香港	68	78
中國	32	22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保險風險(續)****(iii) 對保險風險的敏感度**

本年度溢利敏感度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未決賠償準備金時資產淨額相對於主要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之影響	
	除稅後溢利 元	資產淨額 元	除稅後溢利 元	資產淨額 元
過往三年				
最終賠付率				
上升1%	(13,665,000)	(13,665,000)	(13,098,000)	(13,098,000)
逆向偏差				
撥備增長				
上升1%	(8,403,000)	(8,403,000)	(8,213,000)	(8,213,000)

上表所示敏感度只供說明用途，並使用簡化的情境評估。該等敏感度並未計及管理層為減輕最終賠付率變動及逆向偏差撥備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行動，亦未計及因此可能引致的相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

賠款發展分析—毛額

毛額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估計累計賠款								
- 於事故年度末	8,536,849,115	810,332,556	654,328,237	648,774,052	637,472,865	1,106,494,232	843,026,933	
- 一年後	8,582,922,362	1,024,885,830	831,286,525	625,985,780	599,424,666	954,240,387		
- 兩年後	8,590,351,355	1,108,869,449	886,177,708	592,849,278	592,059,477			
- 三年後	8,027,999,219	1,119,432,964	975,452,837	548,994,328				
- 四年後	7,752,467,855	1,056,475,919	951,110,946					
- 五年後	7,591,778,175	1,052,059,960						
- 六年後	7,491,973,499							
二零零七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7,491,973,499	1,052,059,960	951,110,946	548,994,328	592,059,477	954,240,387	843,026,933	12,433,465,53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7,141,832,741)	(907,671,018)	(643,094,678)	(367,798,313)	(311,073,935)	(567,116,699)	(138,277,522)	(10,076,864,90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之負債	350,140,758	144,388,942	308,016,268	181,196,015	280,985,542	387,123,688	704,749,411	2,356,600,6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2,323,353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毛額(附註24)								<u>2,358,923,977</u>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毛額(續)

毛額(續)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二零零六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7,591,778,175	1,056,475,919	975,452,837	592,849,278	599,424,666	1,106,494,232	11,922,475,107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7,060,312,381)	(818,375,908)	(533,681,707)	(297,276,980)	(243,459,943)	(131,064,707)	(9,084,171,6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之負債	531,465,794	238,100,011	441,771,130	295,572,298	355,964,723	975,429,525	2,838,303,4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3,872,995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毛額(附註24)							2,842,176,4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已扣除再保險

淨額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估計累計賠款								
- 於事故年度末	4,469,412,970	509,566,215	388,596,278	410,004,194	411,913,427	427,446,944	519,522,708	
- 一年後	4,485,393,050	606,140,807	510,269,129	396,783,927	385,886,561	381,660,461		
- 兩年後	4,425,156,584	653,447,402	505,934,034	360,698,493	385,286,345			
- 三年後	4,217,803,207	654,195,447	447,146,249	336,916,548				
- 四年後	3,980,050,713	597,356,150	378,028,781					
- 五年後	3,899,034,496	599,282,505						
- 六年後	3,818,307,048							
二零零七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3,818,307,048	599,282,505	378,028,781	336,916,548	385,286,345	381,660,461	519,522,708	6,419,004,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3,682,237,796)	(525,009,483)	(306,240,894)	(218,818,620)	(187,608,799)	(144,800,432)	(97,594,722)	(5,162,310,7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之負債	136,069,252	74,273,022	71,787,887	118,097,928	197,677,546	236,860,029	421,927,986	1,256,693,6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2,323,353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淨額(附註24)								1,259,017,003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已扣除再保險(續)

淨額(續)

	過往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總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故年度							
二零零六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3,899,034,496	597,356,150	447,146,249	360,698,493	385,886,561	427,446,944	6,117,568,893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3,645,020,079)	(480,679,931)	(313,769,580)	(170,316,474)	(140,526,124)	(79,722,364)	(4,830,034,5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之負債	254,014,417	116,676,219	133,376,669	190,382,019	245,360,437	347,724,580	1,287,534,34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3,872,995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淨額(附註24)							1,291,407,3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每天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應付來自保險合約的賠償。現時存在無可動用之現金用於應付到期應付的賠償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度程序，透過將盈餘資金存作一個月期之銀行存款並安排每星期均有存款到期可供提取，以監察及控制每日之現金流量來滿足意外現金需求及符合監管償付能力規定。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到期日

本集團

	賬面值 元	1年內 元	1至5年 元	5年以上 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保險款項	417,614,220	219,158,162	198,456,058	—
其他金融負債	3,127,456,791	1,524,168,688	1,156,649,431	446,638,672
	3,545,071,011	1,743,326,850	1,355,105,489	446,638,672
二零零六年				
應付保險款項	406,348,779	146,161,190	260,187,589	—
其他金融負債	3,445,226,550	1,416,721,916	1,057,707,527	970,797,107
	3,851,575,329	1,562,883,106	1,317,895,116	970,797,107

本公司

	賬面值 元	1年內 元	1至5年 元	5年以上 元
二零零七年				
其他金融負債	6,865,765	6,865,765	—	—
二零零六年				
其他金融負債	36,150,602	36,150,602	—	—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合約對方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均面對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面對其再保險公司無力償還或未能履行其付款承擔之信貸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有一份經批准再保險公司之名單，並定期檢討多間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業務分散。分保業務只可向列於經批准名單上之公司進行分保。再保險公司最終按其財務狀況、合作歷史、服務質素及其再保險產品價格所選定。此外，本集團設有並嚴格遵守嚴謹收債程序。

特別是，信貸風險與再保險人應佔保險準備金(不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再保險應收款項有關。就再保險人應佔保險準備金(不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再保險人之財務穩健程度及就重大賠償向再保險人發出催繳現金通知以降低違約風險。此外，每季度向再保險人發出財務報表以核實應收/應付彼等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分析為：		
未逾期亦未減值	77,417,354	37,873,036
已逾期但未減值	881,402	18,570,520
總計	78,298,756	56,443,55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對手方或面對一組擁有類似特點的對手方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中介人士之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政策，以緊密監察及評估各中介人士之財務狀況。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最大規模且聲譽最好之中介人士可獲最多四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債權證券之投資面對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可能導致延遲償付到期之本金或利息，亦可能導致證券之市值潛在虧損。投資於擁有投資等級或以上等級之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1。

(d)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股權價格及外匯的不利波動對公允價值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投資組合及保險活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透過每年度由董事會批准就各種類的風險設置最高可允許風險限度以及透過不斷監察來自該等最高可允許風險限度的任何逆向偏差來管理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由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每半年進行分析及審閱。

以下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使用簡化的情境評估。

該等敏感度並未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外幣匯率及股價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行動，亦未計及因此可能引致的相應變動。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未來利率不確定對投資組合之盈利或市場價值造成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持有債權證券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9.92億元之債權證券(二零零六年：1.22億元)。本集團之債權證券之市值隨利率變動波動。當利率向上，則該等債權證券之市值下跌。當利率向下時，則該等證券之市值上升。本集團之債權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及評級於投資等級或以上之公司債券，其大部分均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權證券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5.43%(二零零六年：5.56%)。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d) 市場風險(續)****(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債權證券組合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及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之指示所管理。為監控與利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作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及恒生投資管理每年對投資政策所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中保資產管理及恒生投資管理每週向本集團提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報告，而本集團會監察投資走勢相應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目標是維持資金流動性、保存資金、追求穩定的回報及達致更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集團估計，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0,662,376元(二零零六年：4,821,168元)。如整體利率上調／下調，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減少／增加約29,285,304元(二零零六年：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承保保險保單及收取保費，並以該等貨幣持有若干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再保險人估索償負債撥備，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保險款項。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吾等確實需要考慮以美元交易所帶來之任何重大外幣風險。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持倉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敏感度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若人民幣出現5%假設性增值／減值，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增加／減少615,200元(二零零六年：228,225元)，權益的其他部分將會增加／減少52,079,055元(二零零六年：27,173,065元)。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若美元出現5%假設性增值／減值，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增加／減少4,986,205元(二零零六年：4,614,120元)。

敏感度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在利率維持不變的前提下作出。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下表總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包括按原本貨幣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法定存款	1,067,940	43,060,827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 物業及設備	42,886,828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	–
證券投資	88,432,353	919,656,846
應收保險款項	30,071,904	33,585,635
其他應收款項	11,964,904	13,967,720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38,532,960	5,315,680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1,607,495	421,30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300,706	25,587
應收股東款項	–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407,640	329,286,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30,741	595,350,944
	694,803,471	1,940,670,749
負債		
保險準備金	328,844,702	17,318,887
保險保障基金	2,245,683	–
應付保險款項	18,029,151	53,748,511
其他應付款項	13,725,891	906,62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9,221,268	–
當期稅項	–	–
	372,066,695	71,974,024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d) 市場風險(續)****(ii) 外匯風險(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法定存款	–	42,903,663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 物業及設備	14,389,119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96,103	–
證券投資	–	122,049,675
應收保險款項	19,184,939	34,621,438
其他應收款項	4,481,785	3,456,223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97,703,210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90,225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
應收股東款項	–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972,400	4,683,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33,019	431,539,851
	388,960,575	642,744,870
負債		
保險準備金	253,794,668	–
保險保障基金	33,571	–
應付保險款項	14,396,918	52,609,753
其他應付款項	6,445,493	208,96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
當期稅項	–	–
	274,670,650	52,818,7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市場風險(續)

(iii)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組合由中保資產管理及恆生投資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的指示所管理。根據投資指引，中保資產管理及恆生投資管理不可將超出其所管理的資金的30%投資於股權投資。為監察本集團承受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進行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及恆生投資管理於每年對投資政策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下其他組成部分因本集團重大風險之相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於結算日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相關 風險變動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元	對綜合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元	相關 風險變動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元	對綜合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元
與上市投資有關之 股市指數：						
恆生指數	20% (20)%	5,031,760 (5,031,760)	79,178,080 (79,178,080)	20% (20)%	12,367,640 (12,367,640)	54,420,360 (54,420,360)
中國證券 指數300	20% (20)%	- -	12,278,220 (12,278,220)	20% (20)%	- -	- -

敏感性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於結算日有關之股市指數已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化，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會隨著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即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而被認為已減損，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為前提。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以港元列示)

34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e) 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元	公允價值 元	賬面值 元	公允價值 元
持至到期日證券	448,064,057	448,146,444	-	-

公允價值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3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該兩項計劃均為由獨立託管人執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以20,000元為上限。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作即時支銷。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分別為57,736元及147,532元。

本集團從事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乃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退休金總成本載列於附註10(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與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中保集團」)之交易)			
租金收入	(i)	6,110,067	5,456,748
培訓費	(ii)	(1,191,445)	(920,307)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 分出再保險保費	(iii)	(1,593,196)	(1,154,631)
與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中保國際集團」)之交易)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 分出再保險保費	(iv)	(65,436,825)	(75,549,096)
– 已收佣金收入		17,143,432	20,044,256
– 已收攤回賠款		73,667,168	72,586,643
投資管理費	(v)	(16,168,534)	(1,152,591)
租金收入	(vi)	1,590,157	1,281,600
與長江集團(「長江集團」)之交易)			
毛保費收入	(vii)	51,801,946	1,441,017
設施租金	(viii)	(1,819,000)	(963,916)
已付佣金	(ix)	(1,748,179)	(318,461)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就上述所列表之項目(除第(iii)項外)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上述所列表之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規定。

(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中保集團：

- (i) 本集團向其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中保國際集團外)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包括於民安廣場、中保集團大廈及康澤花園的單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ii) 本集團按香港中國保險所提供予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之培訓服務向其支付培訓費。香港中國保險收取的培訓費乃按本集團接受培訓服務的總人數佔提供培訓服務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 (iii) 本集團向香港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中保英國」)、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澳門」)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分出毛保費收入。該等再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中保國際集團：

- (iv)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分出毛保費收入，並收取佣金及收回賠款，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付款。該等再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v) 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花紅。該等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a) 按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加之若干百分比；及/或 (b) 表現花紅，即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有關投資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率或有關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 (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 (vi)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多個辦公室、於民安廣場的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續)

長江集團

- (vii) 本集團自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收取毛保費收入。一般保險業務按照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比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訂立。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長江之聯營公司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 Direct Limited(「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若干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若干指定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總保費約75%之服務費用服務費包括以下部分：
- 合共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約45%之設施租金。
- 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保險經紀總協議，長江的聯營公司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尚乘風險管理」)同意將本集團加入其保險公司名單，以引薦推介予公司客戶及邀請作出投標。尚乘風險管理就向本集團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收取經紀費。該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與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繫或其他組織(「國有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為主的經濟體系中經營。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保險及其他中介服務；及
- 提供及使用公共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如承保保險合約及佣金收入)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考慮到關係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中保集團	200,612	377,292	2,847,656	25,694
中保國際集團	19,841,175	86,257,205	20,671,880	333,372
長江集團	29,804,298	14,736,036	-	-

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及長江集團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2作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於附註13作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21,430	18,596,639
僱員退休福利	850,760	723,026
	13,472,190	19,319,665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10(a))。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以及該年度內所呈報收入及費用總額。管理層相信財務資料所包括之數額反映其最佳估計及假計，惟實際業績或與有關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之主要估計包括：

-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及減值；
- 未決賠款準備金；及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估計之主要不確定因素包括假設及主要風險因素，以及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載列於附註11、21及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8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國保險及於中國成立之中國保險。該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作公開之用。

39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以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或會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資料。

40 比較數字

管理層已審閱其財務業績之呈列方式並認為將綜合收益賬目及綜合收入報表披露為獨立綜合收入報表更適當。因此，綜合收益賬目及綜合收入報表項目連同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反映新呈報方式。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資本披露」，已對若干可比數據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之披露變動，以及獨立顯示與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有關之可比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4。

41 不作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

4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元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元	二零零五年 合併 元	二零零四年 合併 元	二零零三年 合併 元
毛保費收入	1,346,414,178	1,076,161,271	1,099,506,970	1,132,661,602	1,173,057,469
分出保費	(494,400,723)	(437,115,254)	(412,340,069)	(475,307,444)	(519,634,566)
自留保費收入	852,013,455	639,046,017	687,166,901	657,354,158	653,422,90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	(110,027,847)	(11,300,490)	18,890,372	18,389,157	85,650,309
滿期保費淨額	741,985,608	627,745,527	706,057,273	675,743,315	739,073,212
佣金費用淨額	(179,050,995)	(142,944,961)	(122,779,910)	(122,388,791)	(132,352,707)
已決賠款毛額	(992,693,279)	(773,639,791)	(806,161,769)	(938,502,893)	(1,197,259,666)
分保應佔已決賠款	660,417,086	328,049,565	332,910,666	395,958,434	507,349,550
已決賠款淨額	(332,276,193)	(445,590,226)	(473,251,103)	(542,544,459)	(689,910,116)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	32,390,333	278,973,299	320,390,198	174,294,147	246,463,409
已發生賠款淨額	(299,885,860)	(166,616,927)	(152,860,905)	(368,250,312)	(443,446,70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142,000	5,857,000	(12,000,000)	15,000,000	-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296,737,100)	(216,846,587)	(169,668,892)	(155,718,853)	(144,656,894)
承保(虧損)/溢利	(33,546,347)	107,194,052	248,747,566	44,385,359	18,616,904
投資收入	172,296,349	142,416,578	93,550,020	49,571,014	55,188,333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738,599,311	86,622,015	180,020,261	56,279,080	6,015,51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2,072,184)	757,556	27,534,937	21,443,790	5,736,771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26,257,485)	(25,541,001)	(18,846,370)	(5,390,646)	(9,936,026)
經營溢利	829,019,644	311,449,200	531,006,414	166,288,597	75,621,4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3,721	699,789	3,025,190	709,496	1,514,659
除稅前溢利	829,513,365	312,148,989	534,031,604	166,998,093	77,136,151
所得稅(扣除)/計入	(112,975,051)	(5,739,132)	35,982,452	17,941,213	(3,887,973)
本年度溢利	716,538,314	306,409,857	570,014,056	184,939,306	73,248,1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716,538,314	306,409,866	570,011,187	184,939,384	73,363,227
少數股東權益	-	(9)	2,869	(78)	(115,049)
	716,538,314	306,409,857	570,014,056	184,939,306	73,248,178
股息	145,319,200	-	-	-	-
每股盈利					
基本	0.247	0.138	0.259	0.084	0.033
攤薄	0.247	0.138	0.259	0.084	0.033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元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元	二零零五年 合併 元	二零零四年 合併 元	二零零三年 合併 元
資產					
法定存款	111,628,620	110,403,647	58,540,501	58,656,888	35,580,000
固定資產	1,367,574,770	1,291,971,164	1,274,481,567	1,070,883,245	1,015,965,3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3,242	4,679,521	19,979,347	17,954,695	18,393,085
遞延稅項資產	69,200,000	69,396,103	69,396,103	24,798,418	400,732
證券投資	1,660,663,876	613,717,189	452,908,457	535,147,627	431,833,682
應收保險款項	286,322,144	250,148,274	1,154,952,724	1,355,427,421	1,494,118,281
無抵押貸款	-	-	-	-	20,782,510
其他應收款項	123,698,127	30,881,041	30,103,955	24,108,117	24,464,955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1,269,723,745	1,686,497,492	1,256,833,274	1,401,617,261	1,843,425,67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44,270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19,718	86,388,966	116,550,794	137,111,514	9,600,83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9,274,215	13,283,827	-	-	-
應收股東款項	552,152	1,698,010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835,722,675	11,432,904	16,851,692	34,869,021	106,691,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755,765	2,811,782,317	814,543,198	625,456,176	789,191,808
	7,521,309,049	6,982,280,455	5,265,141,612	5,286,074,653	5,790,448,399
負債	3,666,539,548	3,856,176,788	3,654,806,626	4,197,658,458	4,870,609,425
資產淨值	3,854,769,501	3,126,103,667	1,610,334,986	1,088,416,195	919,838,9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638,400	280,133,400	1,336,000,000	1,336,000,000	1,336,000,000
股份溢價	2,292,071,992	2,111,906,010	-	-	-
儲備	1,272,059,109	734,064,257	274,304,539	(247,611,383)	(416,188,682)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54,769,501	3,126,103,667	1,610,304,539	1,088,388,617	919,811,318
少數股東權益	-	-	30,447	27,578	27,656
權益總額	3,854,769,501	3,126,103,667	1,610,334,986	1,088,416,195	919,838,974

持作投資的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持有	租約類別	用途
1.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233 號 城市花園 停車場 1 樓 (3B) 第 129、136、139、141、142、 145、155、157-161、165、167、 169、172-174、183 及 184 號車位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2.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233 號 城市花園 停車場 3 樓 (1B) 第 22 號及第 23 號車位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3.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41 號 干諾道中 73 號及 機利文街 61-65 號 中保集團大廈 16 樓 1604 室、17 樓 1702-1704 室及 24 樓全層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4.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238 號 康澤花園 A 座 35 樓 06 室、B 座 22 樓 02 室、 23 樓 02 室及 29 樓 02 室	100%	長期租約	住宅
5.	九龍 旺角 彌敦道 707、709、711 及 713 號 銀高國際大廈 2 樓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	租約類別	用途
6.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 4樓1號辦公室	100%	中期租約	商業
7.	香港 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金堡中心 15樓1501號辦公室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8.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寧居 海寧徑1號 4樓及5樓A室及B室(複式連露台)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9.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堤居 海堤路28號 海堤閣1樓G室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10.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畔峰 畔山徑9號 1樓D室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11.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峰徑67號及104號蔚陽村 海峰徑第67號及第104號洋房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12.	九龍 油麻地 白加士街2-8號 柏嘉商業中心 地下6A及6B號舖位	100%	中期租約	商業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	租約類別	用途
13.	九龍 油麻地 白加士街2-8號 柏嘉商業中心 1樓辦公室	100%	中期租約	商業
14.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 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樓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15.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 第一期地下及M樓商鋪A及B、 1至3樓、4樓401室、6至7樓、 9至12樓、14至17樓、22至24樓、 第二期地下及M樓商鋪C、1至3樓、 4樓401室、6至7樓、9至12樓、 14至17樓、19樓1901室、21樓、23樓	100%	長期租約	商業